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目標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旨在制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和向董事會(「董事會」)推薦本公司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以供批准。

2. 組成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 2.2 委員會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委員會的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3. 會議

- 3.1 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和會議議程，須受本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和議程的適用條文所管轄。
- 3.2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並於委員會認為合適以履行其職務及責任時舉行會議。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3 委員會可於認為合適時邀請任何合適人士出席會議。

4. 授權

-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所述職務及責任的任何活動。
- 4.2 委員會須就其關於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諮詢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取得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5. 職務及責任

5.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和架構，以及建立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2 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的及目標審閱並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5.3 或：

(i) 在授予責任下決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

(ii)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的推薦意見。

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支付的補償，包括失去或終止職位或任命而應付的任何補償。

5.4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的推薦意見。

5.5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所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於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聘用條件。

5.6 審閱及批准就喪失職位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乃符合合約條款，且屬公平及並非過量。

5.7 審閱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之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符合合約條款，且屬合理及恰當。

5.8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決定本身之薪酬。

5.9 於適當時候不時檢討職權範圍是否適當，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必要的變動。

6. 報告

委員會應按委員會決定並經董事會批准下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進度。